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
单位预算**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1.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收支总表
2.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收入总表
3.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支出总表
4.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

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认真执行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决定，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护校，充分尊重师生员工的法定权利，积极督促师生员工履行法定义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学校、学生发展为本的原则，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用实事求是的思维方法理解并实施“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切实加强和不断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主，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认知特点组织教学，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抓好教学常规，加强教学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围绕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严抓教学常规的落实，做到教学常规管理精细化、长效化。

(三) 指导学校工会、少先队开展活动。加强德育常规教育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及学习习惯。

(四) 坚持管好、用好学校经费，提高办学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对核定的办学经费统筹使用，不断完善学校的分配方案，努力改善教师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二、单位预算构成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党建引领，强化政治保障

1. 深化理论学习：制定年度学习计划，以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落实“干部作风提升年”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题研讨与实地研学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养。

2. 规范组织建设：巩固党支部换届工作成果，健全党组织设置，规范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流程。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确保“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每学期开展1次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将党建工作与师德建设、教学工作紧密结合。

3. 发挥先锋作用：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课”等活动，引导党员教师在教学科研、班级管理、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建立党员联系教师、联系学生制度，助力教师成长和学生进步。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二）筑牢防线，保障校园安全

1.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月考核”制度和“一岗双责”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

2.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以“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等为契机，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安全演练、宣传栏、校园广播等形式，开展防溺水、防火灾、防交通事故、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等安全知识教育。

3. 加强特殊领域安全管理：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安全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安全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三）严抓师德，锻造优良师魂

1. 健全师德建设机制：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计划，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组织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将师德师风表现纳入教师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2.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培训：每学期组织 1 次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规文件。邀请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开展宣讲活动，分享育人经验，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四）聚焦教学，提升育人质量

1. 规范教学常规管理：严格落实《蒿沟中心校教师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加强对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辅导、考试等教学环节的检查与指导。

2.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聚焦高效课堂构建，推广自主、合作、探究的教学模式，鼓励教师结合学科特点和学生实际，创新教学方法。开展新教师见面课、青年教师汇报课、骨干教师示范课等活动，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共同进步。

3. 落实“双减”政策：优化作业设计，推行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严控作业总量和时长。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学生不同兴趣需求，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4. 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全民阅读、讲故事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5. 全面做好幼儿园普及普惠工作，推进优质均衡验收工作。

6. “一校一品”建设。围绕学校的独特性和全面发展目标，深入挖掘学校的历史背景、地域特色及办学优势，结合当前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明确学校的品牌定位。坚持育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打造出具有独特魅力和内涵的校园文化品牌，为学校的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7. 营造浓郁读书氛围，打造书香校园。倡导师生和家长“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培养师生良好的阅读习惯。

（五）深化教研，助力教师成长

1. 搭建教研平台：建立中心校、学校、教研组三级教研网络，每月开展 1 次全镇性教研活动，围绕课堂教学难点、“双减”政策落实、课题研究等内容进行研讨。

2. 推进课题研究：引导教师结合教学实际申报区级课题，鼓励教

师将教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实践。加强对青年教师的课题指导，提升教师科研能力。

3. 加强教师培训：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计划，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包括新教师入职培训、青年教师提升培训、骨干教师研修等。每学期邀请优秀教研员到校开展专题讲座，拓宽教师教育视野。

（六）精准资助，保障就学权益

1.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宣传栏、校园广播、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家长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

2. 规范资助流程：开学初组织各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排查，建立健全贫困生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3. 强化控辍保学：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将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七）规范财务，优化后勤保障

1.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建立健全财务报销、采购、资产管理制度，大额支出实行集体决策，公开公示。

2. 提升后勤服务质量：加强食堂、宿舍、校园环境等后勤管理，提高服务水平。规范食堂食材采购、存储、加工等环节，保障师生饮食安全和营养。建立后勤服务投诉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师生诉求。

（八）科学舆情，营造良好氛围

1. 健全舆情管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建立舆情监测台账，实时关注网络、媒体等平台涉及学校的舆情信息。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激发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2.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围绕课改、五项管理、课后服务、招生、资助等社会热点问题，及时通过家长群等渠道发布正面信息。

3. 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针对不同类型的舆情事件，制定相应的应

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69.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4709.28
（一）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五）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提前下达		十二、农林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提前下达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709.28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4709.28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4709.28	支 出 总 计	4709.28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4709.28	4709.28	4540.08			169.20											
205	教育支出	4709.28	4709.28	4540.08			169.20											
20502	普通教育	4709.28	4709.28	4540.08			169.20											
2050201	学前教育	169.20	169.20				169.20											
2050202	小学教育	2490.03	2490.03	2490.03														
2050203	初中教育	886.76	886.76	886.7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63.30	1163.30	1163.30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709.28	4,709.28	
20502	普通教育	4,709.28	4,709.28	
2050201	学前教育	169.20	169.20	
2050202	小学教育	2,490.03	2,490.03	
2050203	初中教育	886.76	886.7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63.30	1,163.30	
	合计	4,709.28	4,709.28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4540.08	4540.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4540.08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40.08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4540.08	（五）教育支出	4540.08	4540.08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基 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本 经营预 算拨款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 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 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40.08	支 出 总 计	4540.08	4540.08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540.08	4,540.08	
20502	普通教育	4,540.08	4,540.08	
2050202	小学教育	2,490.03	2,490.03	
2050203	初中教育	886.76	886.7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63.30	1,163.30	
	合计	4,540.08	4,540.08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2.32
30101	基本工资	1414.54
30102	津贴补贴	175.33
30103	奖金	565.12
30107	绩效工资	53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2
30228	工会经费	37.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84
30302	退休费	573.41
30305	生活补助	41.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25
合计		4540.08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本年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合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709.2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全部是教育支出。

二、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收入预算 4709.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09.28 万元。

本年收入 4709.2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0.08 万元，占 96.4%，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71.17 万元，增长 6.35%，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69.2 万元，占 3.6%，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2.8%，增长原因主要是幼儿园学生增加；

三、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支出预算 4709.2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90.37 万元，增长 6.57%，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709.28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四、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540.0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40.08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含上年结转) 4540.0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全部为教育支出 4540.08 万元。

五、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0.0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71.17 万元，增长 6.35%，增长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4540.08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6 年预算 2490.0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26.81 万元，增长 5.37%，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增加。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6 年预算 886.7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0.57 万元，增长 7.33%，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增加。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6 年预算 1163.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3.8 万元，增长 7.76%，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增加。

六、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40.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88.16 万元，公用经费 51.92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48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92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中，本年度未安排委托业务费

七、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6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宿州市埇桥区蒿沟镇中心学校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